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发送并经短信、电话确认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参会情况：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董事 9 人。

4、召集人及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辉先生召集和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参会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解散福建省万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福建省万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光电”）由福建中科万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万邦”）、何文铭、吴丹凤和本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9,400.00 万元，其中中科万邦持有 54.25% 股权，何文铭持有 3.62% 股权，吴丹凤持有 0.64% 股权，本公司持有 41.49% 股权，中科万邦为万邦光电的控股股东，何文铭和吴丹凤夫妇为万邦光电的实际控制人。

鉴于目前万邦光电负债率高企、资金链断裂、经营情况恶化，持续经营能力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本公司作为万邦光电的股东，要求限期偿还大股东所占资金未得到解决，股东权益无法获得保障，若万邦光电继续存续，股东权益可能会进一步受到损失。为维护股东权益，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

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规定，经征询本公司法律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建议，本公司拟向人民法院提请解散万邦光电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截止本公告刊登之日，本公司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5,806.27 万元，公司拟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将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另行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